

自我評鑑之相關辦法與規章、自我評鑑規劃、執行及後續追蹤機制

一、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自我評鑑要點」，並有下列組織及分工：

(一) 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專科教育評鑑與行政之專家學者或熟悉警察、消防、海巡教育熟稔之實務機關首長擔任，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五分之三。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行政與教學主管列席參加。

(二)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長兼任、執行長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副執行長一人由教務處主任兼任；置委員十七人，由各行政單位、各科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由教務處擔任秘書工作。

(三) 校務評鑑項目之負責單位如下：

綜合校務組：秘書室

教務行政組：教務處

學務行政組：訓導處

行政支援組：學生總隊、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

二、為因應教育部106年專科學校校務評鑑，及達到自我評鑑不斷改進的效果，以確保教育品質為出發點，積極營造組織成員的內在動機，並給予策劃協調者最大的支持以及各單位自評過程必要的資源協助。在各單位支持合作下，依據PDCA的概念與流程，進行自我評鑑工作。

(一) 規劃準備階段：召開評鑑籌備會，依據教育部評鑑指標為自我評鑑指標，訂定自我評鑑期程，積極準備自我評鑑工作。

(二) 校外委員實地訪評：106年6月8日實施本校自我評鑑，邀請中正大學楊士隆教授、吳鳳科大校長蘇銘宏、警大章光明教授、主任林麗珊教授、主任李宗勳教授、長庚大學學務長陳英淙教授、銘傳大學張平吾教授、台北市立大學總務長陳滄海教授等8位評鑑委員蒞校指導，檢視本校校務運作並提供建言。

(三) 評鑑指導委員會：有關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計51項，於106年6月23日暑假前召開自評工作小組會議，促請各相關單位積極回應委員建議，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為瞭解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情形，

106年9月7日召開評鑑指導委員會，敦聘銘傳大學蔡講座教授德輝、中原大學榮譽教授潘正德及世新大學余致力教授等3位校外委員，以其豐富之治校與評鑑經驗，為本校自我評鑑之追蹤考核提供意見，以提升教學品質，強化校務行政效能。

(四)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經行政會議列管，以及評鑑籌備會審查，積極改進後，自我評鑑具體推動成果如下：

- 1、 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
- 2、 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分流；
- 3、 成立本校校友會；
- 4、 成立圖書館委員會；
- 5、 語文及歷史教師歸通識教育中心，由該中心統籌本校通識課程規劃、推廣及兼任師資推薦。